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中都国际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、李潇潇、黄琼博、金鑫、深圳市国 旺科技有限公司、谢贵兰: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3时55分在本院第二法 庭公开审理,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